

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学会秘[2017]1号

关于交纳 2017 年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分支机构：

根据《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章程》和《关于调整会费标准和交纳办法的通知》(学会[2013]6号)有关规定，各单位会员和分支机构应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。现将 2017 年会费标准和交纳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1. 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 3000 元。
2. 个别分支机构制定的分支机构会费缴纳标准，其会员可以按照该标准缴纳。
3. 分支机构按上一年度收取会费的 10%上交学会统筹使用。

二、会费交纳办法

1. 各单位会员、分支机构请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将会费汇至学会账户。2016 年尚未交纳会费的单位会员和分支机构请一并交纳。
 2.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单位名称，以便准确开具发票；如果是分支机构的会员，请务必注明所属分支机构名称。
 3. 汇款后请将汇款单位、发票邮寄地址、收件人及联系方式（电话号码）发送电子邮件到以下邮箱：shouhuiifei@qq.com，以便及时邮寄发票。
 4.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帐户信息：
-

开户单位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；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；

账 号：0200 0033 090 144 16777

联系人：张莉

电话：010-58556528

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

2017年2月13日

